

合同编号: WJ2024-7-(45-51)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7 座尾矿库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要求

1、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，提供齐全资料并对尾矿库现场安全调研后，乙方开始进行安全现状评价，并于30个工作日内提交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的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一式肆份。

二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和时限提供安全评价服务，并对乙方的违约、违规行为进行监督、纠正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及时进行修改完善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，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4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，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；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；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5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逼、利诱、行贿评价人员，使其出具不真实的虚假评价，否则乙方对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6、甲方承诺，具备从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领域工作的合法资质，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不利后果。

甲

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一街7号院2号楼4层403、404、405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云海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兵兵

联系电话：13401127810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分行北苑家园支行

帐号：0200097409020168578

行号：102100009746

邮政编码：10220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贺天原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附：乙方相关资质